

灵宝市城市管理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国办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以及省、市、县有关文件通知精神，结合城市管理工作实际，2021年，灵宝市城市管理局将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日常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对比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不足之处，补缺补差。继续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规章制度，拓展公开内容，规范公开形式，实行科室联动机制，注重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考核范围，在市政府的指导下规范有序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，我局根据《条例》规定和省、市上级文件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共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城管局专栏公开政府信息45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度，城管局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本局主动公开以外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不断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审核机制，确保政务信息发布的准确、及时和高效，全方位做好行政权力运行、政府决策和民生工程等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(四)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进一步优化灵宝市人民政府网站城管局专栏的栏目设置，将专栏优化为“通知公告”、“政策法规”、“市容环境卫生管理”等七大类。

(五)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。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，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人员的职责。加强信息发布的制作和审核机制。针对全区的公开测评问题，认真研究，落实整改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为增强本单位职工政务公开意识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日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利用工作例会学习传达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关于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、相关政策文件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5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个别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，公开政务信息时效有待提高。二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够。三是对政府信息公开业务知识有待加强。

整改措施。一是强化思想认识。加强《条例》和市、县有关文件的学习，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和责任意识。二是强化责任落实。及时收集、报送信息，充实信息来源，丰富信息内容，同时加强人员培训，推动工作落实。三是强化平台建设。多渠道多形式抓好载体建设，发挥短信平台、公开栏、LED等载体在信息公开中的重要作用，及时、准确地发布各类政务信息，将信息平台建设成为与市民沟通的桥梁和纽带，展示城管形象的窗口，用实际行动赢得广大市民对城市管理工作的理解与支持。

2022年，我局还将持续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，加强对政务信息公开的学习，定期开展对我局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的培训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单位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1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

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开展落实，灵宝市城市管理局严格按照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，认真研究分析，创新工作方法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实效，有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。